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
-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 七、接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并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保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对议案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仅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本次会议指派两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监事以及会议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波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 1：冯波鸣先生简历

冯波鸣，52 岁，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先生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冯先生亦曾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199）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919 及 HK1919）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316）的执行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026 及 HK1138）、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866 及 HK2866）、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517）、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298 及 HK6198）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皆为上市公司。冯先生亦曾担任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的董事。冯先生拥有近 30 年航运企业工作经验，在公司管治及企业战略管理、投资与收购兼并、港口管理及运营、集装箱运输与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冯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经济师。